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勞簡字第187號

原告 莊寬德
訴訟代理人 林明輝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福發鋼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發
訴訟代理人 張汝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柒拾肆元，其中新臺幣貳仟伍佰捌拾柒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2月2日受僱於被告為工地工人，在新北市平溪區萬壽宮進行鐵皮屋搭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每日薪資新臺幣（下同）2,500元，被告僱傭原告從事系爭工程，原告從事者乃4、5公尺高之高空作業，但被告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予原告任何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護具，顯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等保護他人之法律，因合梯故障致原告由高空跌落，原告受有左側跟骨移位性閉鎖性骨折，被告迄今仍未補償原告，為此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補償至107年6月15日止135日以每日2,000元計算之工資27萬元，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合計請求被告給付37萬元等語。對被告之答辯陳述：訴外人何清山、陳國龍均受僱於被告

01 參與系爭工程，被告負責人翁發都在現場施作及監督，翁發
02 於107年2月2日要休息乃委由何清山、陳國龍找原告到現場
03 工作，故原告同樣受僱於被告，薪資同為2,500元，原告係
04 受僱於被告，縱認原告受僱於被告所述之次承攬人，依勞基
05 法第62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就職災原領工資補償之請求，
06 仍應負連帶之責；否認系爭事故因原告自行操作控梯不當所
07 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承攬系爭工程，但因承攬工程案件眾多致現
10 有人力調派不足，故經萬壽宮現場吊車公司之司機介紹何清
11 山，復由何清山引薦陳國龍，並經何清山與被告負責人翁發
12 商議後，被告同意由何清山、陳國龍承攬現場工地鋼構組立
13 工程，並按工計酬，每工支領2,500元，被告不定時至現場
14 工地查看工作進度。被告係分別與何清山、陳國龍成立承攬
15 契約關係，並非勞動契約關係。被告自始不知悉且未同意原
16 告至系爭工地提供勞務，兩造不成立任何勞務契約關係，當
17 無勞基法之適用。縱認被告應負工資補償責任，原告於107
18 年2月2日開始施作工程即發生本件事故，至系爭工程於同年
19 2月9日完工，如原告未受傷而正常工作，可能工作之天數為
20 5日，故原告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應為5日，退步言之是
21 60日，非135日；原告之工作僅為鎖螺絲，非搭建鷹架，不
22 能僅就臺北市建築鷹架業職業工會函覆之臨時鷹架工每日工
23 資3,000元推斷原告從事系爭工作之工資，原告又尚非搭建
24 鷹架之師傅，其就相關工程之熟稔、專業程度與何清山、陳
25 國龍有差異，故原告之工資應以每日1,500元為準，再退步
26 言，如認原告工資並非1,500元，亦應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之
27 2,000元為準才合理。系爭事故係因原告自身作業疏失操作
28 拉梯不當所致，被告無過失，原告不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
29 害。退萬步言之，縱認被告未給予安全措施而有違反保護他
30 人法律之過失，但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原告操作不當之疏
31 失所直接導致，原告與有過失，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01 應予減輕半數以上之金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10萬元過
02 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03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查被告承攬新北市平溪區萬壽宮鐵皮屋搭建工程；陳國龍、
05 原告、何清山於107年2月2日上午，在新北市平溪區萬壽宮
06 為系爭工程之施作，於從事高空作業時，原告由高處墜落
07 原告受有左側跟骨移位性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之事實，為兩
08 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
09 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堪信為真實，足認原告係
10 在工作中因職業災害而致受傷。

11 四、茲先就原告請求被告職業災害工資補償部分，論述如下：

12 (一)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
13 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又本法第59條第2款
14 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
15 間所得之工資；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者，為職業傷
16 害。勞基法第59條第2款、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前段
17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3條第1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依勞基法第59
19 條第2款規定請求雇主補償工資，以在醫療中者為限（最高
20 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91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
21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22 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於107年2月2日因工作執
23 行職務而致受傷，已如前述，則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
24 之規定，自得請求雇主補償醫療中不能工作之工資。

25 (二)被告於職業災害發生時確實係原告之雇主：

26 查原告主張其於職災發生時係受僱於被告之事實，被告雖辯
27 稱：被告因承攬系爭工程，現有人力調派不足，被告同意由
28 何清山、陳國龍承攬現場工地鋼構組立工程，被告係分別與
29 何清山、陳國龍成立承攬契約，被告不知悉且未同意原告至
30 系爭工地提供勞務，兩造不成立任何勞務契約關係云云，然
31 原告聲請訊問之證人陳國龍到庭結證稱：伊老闆翁發叫伊及

何清山去新北市平溪區萬壽宮搭鐵皮屋，伊、何清山、老闆翁發一起工作數日後，老闆翁發說他隔天要休息，老闆翁發叫伊找一個人去頂替他的工作，伊就建議找莊寬德來工作，伊、何清山的工資是一天2,500元，原告來做一樣的工作，每天工資也是2,500元；伊沒有向被告公司承攬工程，伊是受僱去系爭工地工作，工資每天2,500元等語（參見本院卷第85至88頁），又被告聲請訊問之證人何清山亦到庭結證稱：伊向翁發表示不要發包工程給伊，老闆翁發同意伊每日工資2,500元，伊去這個工地工作前，系爭工地1樓的基礎及四周柱子已經做好了，伊、陳國龍、被告公司負責人翁發3人一起工作約1個星期後，老闆翁發說他隔天要辦尾牙，因為要三個人才有辦法工作，我跟老闆建議再找一個人隔天來一起工作，陳國龍就介紹原告來工作，原告第一天到系爭工地工作約早上8時30分就掉下來，伊立即載原告去醫院，並通知老闆翁發工人受傷了，翁發有過來等語（參見本院卷第88至91頁），堪認何清山、陳國龍、原告均係受僱於被告，在系爭工地為被告服勞務而為系爭工程之施作，被告復未能就其主張其分別與何清山、陳國龍成立承攬契約，及原告係次承攬人何清山或陳國龍所僱而非受被告所僱等有利於己之事實，另行舉證證明以實其說，被告此部分所辯，無可憑信，足見於107年2月2日發生職業災害致原告受傷時，被告確實係原告之雇主。

(二)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之規定得請求被告補償工資之金額為136,000元：

1.被告應補償工資之日數為68日：

本件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雇主即被告補償原告135日無法工作之工資，但被告對原告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日數有爭執，並辯稱：原告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應為5日云云，原告自應就其主張其因職業災害受傷後135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查，原告僅提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107年6月5日診斷證明書1紙為

證，而觀諸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於107年6月5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診斷病名欄記載「左側跟骨移位性閉鎖性骨折。」，該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欄記載「107年2月2日來院急診，以石膏副木固定後離院，3月6日，3月13日，4月24日及6月5日來院門診追蹤」（見本院卷第11頁），又經本院函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依原告受傷之傷勢無法工作之期間，該院表示原告骨折癒合須時間約3個月，有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108年3月15日基醫醫行字第1080001379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9頁），雖原告於107年4月24日門診追蹤後，曾於同年6月5日門診追蹤，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於同年6月5日有骨折尚未癒合致不能工作之情形，堪認原告因系爭職業災害事故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係自107年2月2日起3個月；而勞工依勞基法第4章之規定，應有一定時日之休息，不宜逕以自107年2月2日起3個月之日曆算法計算日數工資補償之數額，另參以臺北市建築鷹架業職業工會108年3月20日北市鷹架工字第384號函記載「目前營建業職別行情，臨時鷹架工一般工作日數平均介於20至25天之間，…」，有臺北市建築鷹架業職業工會108年3月20日北市鷹架工字第384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1頁），據此推算，原告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即自107年2月2日起3個月，如未受傷而正常工作，可能工作日數為60日至75日之間，應以取中數68日計算為合理（ $60+75=135$ ， $135\div 2=67.5$ ，小數點以下4捨5入）。

2. 補償工資以每日2,000元計算：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本件原告係於107年2月2日受僱於被告之第一天上午工作時由高處墜落受傷，原告並未主張及舉證證明其於107年2月2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有受僱於他人及其所得工資數額，參以臺北市建築鷹架業職業工會108年3月20日北市鷹架工字第384號函記載「目前營建業職別行情，臨時鷹架工…每日工資約計3,000元左右」（見本院卷第121頁）

01 ，另參以證人陳國龍證稱：伊、何清山的工資是一天2,500
02 元，原告來做一樣的工作，每天工資也是2,500元，伊跟莊
03 寬德說伊與何清山的薪資都是一天2,500元，因為只有鎖螺
04 絲而已，所以原告工作的薪資也是一天2,500元等語（見本
05 院卷第86頁），又證人何清山證稱：伊、陳國龍都是師傅，
06 所以一天的工資是2,500元。平常小工的工資一天是1,500元
07 等語（參見本院卷第90頁），綜合上情，本院認本件補償工
08 資以每日2,000元計算為合理。

- 09 3.呈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之規定，得請求雇主
10 即被告補償原告工資之數額，應以68日、每日2,000元計算
11 為合理，共計136,000元（計算式：2,000× 68＝136,000）
12 。

13 五、次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部分，論述如下：

- 14 (一)按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
15 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16 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
17 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
18 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職業災害勞
21 工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
22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職業安全衛生法（原
23 名稱：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
24 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
25 ，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同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
26 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
27 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
28 引起之危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原名稱：勞工安
29 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規定：「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
30 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
31 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

01 施者，不在此限。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
02 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
03 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
04 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
05 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一四二五三規定之背負式安全
06 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07 (二)查本件原告受僱於被告，於107年2月2日上午，在被告所承
08 攬系爭工程之工地，從事高空作業時，原告由高處墜落，原
09 告受有左側跟骨移位性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之事實，已如前述
10 。又查，證人陳國龍、何清山到庭證稱原告在系爭工地高空
11 作業時，工地沒有給予安全帽、安全索或任何安全措施等語
12 （參見本院卷第87頁、第89頁），足見原告等勞工在高度2
13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顯有墜落之虞，被告身為雇主，於上
14 開時地，疏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
15 防護具，被告亦無主張及舉證證明有採用安全網等安全措施
16 ，已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5款、
1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之規定，堪認被告有過失不
18 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或健康之情形，應成立侵權行為，原告依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20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

21 (三)被告雖辯稱：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原告操作不當之疏失所
22 直接導致，原告與有過失，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予
23 減輕半數以上之金額云云，但原告否認與有過失，依證人陳
24 國龍到庭證稱：「因為鐵皮屋屋頂上的樑的螺絲對不準，所
25 以莊寬德用拉梯連續上去三次要去鎖螺絲，拉梯在二邊有開
26 關可以鎖住，但是拉梯扳來扳去，莊寬德在第三次要上去屋
27 頂的時候拉梯開關鬆掉了，拉梯掉下來，莊寬德也掉下來。
28 」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可知原告係第3次使用拉梯前
29 往屋頂鎖螺絲時因拉梯開關鬆掉而墜落。雖證人何清山證稱
30 ：「…，陳國龍先上去屋頂，我在下面準備，陳國龍的螺絲
31 扳手掉下來，莊寬德幫陳國龍撿扳手要拿上去給陳國龍，…

01 ，最高點是三米半到四米，因為拉梯到陳國龍當時在的位置
02 （屋頂最高點）不夠高，當時拉梯在最低點不夠高，莊寬德
03 就要把拉梯延長才有辦法上去最高點把螺絲扳手交給陳國龍
04 ，要延長拉梯的時候要再往回拉一下安全扣才會扣緊，莊寬
05 德拉上去沒有往回拉一下安全扣子沒有扣到，約到二、三米
06 高的時候，莊寬德就掉下來了。…，莊寬德可能不太會用拉
07 梯，…」（見本院卷第89頁），但原告既已於該日使用拉梯
08 第3次前往屋頂，前2次使用拉梯既無出現原告不會操作使用
09 拉梯之情形，自難認原告有證人何清山所述可能不太會用拉
10 梯云云之情形，況證人何清山當時在地面上做準備工作，尚
11 未前往高處工作，其證述原告沒有往回拉一下安全扣子沒有
12 扣到云云及其所述原告可能不太會用拉梯云云，屬其個人推
13 測之詞，尚不足以據此即遽認原告與有過失，被告復未能另
14 行確切舉證證明原告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則被告
15 辯稱原告與有過失云云，尚無足憑取。

16 (四)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17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8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
19 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20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著有47年台上字第1221號、
21 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可資參照）
22 。本院審酌被告為雇主，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
23 時，被告依法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
24 之防護具，被告疏未提供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
25 具，亦未在工地現場採用安全網等安全措施，原告係於107
26 年2月2日受僱於被告之第一天上午，在高處作業時，由高處
27 墜落，致受有左側跟骨移位性閉鎖性骨折之傷害，原告之身
28 體、精神確受有痛苦，並斟酌原告現年61歲，及兩造之身分
29 、地位、財產、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本件被告應賠償原
30 告之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補償

01 因職業災害受傷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工資補償136,000元，
02 暨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萬元
03 ，共計15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6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

07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
0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
10 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1 八、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2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13 附此敘明。

14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16 主文。

17 十、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18 。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1 法 官 羅富美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25 第一審證人旅費	1,204元	兩造各繳602元
26 合 計	5,174元	

27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9 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劉英芬

